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东莞市 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书 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周明 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宏远投资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参与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获取 10%股权,并向其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股东借款(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事项涉及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属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 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财务资助,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审批即可。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 司参与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现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临近届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 事会续聘王连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连莹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高管人员简历

王连莹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3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并于2008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王连莹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62万股。

王连莹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工作;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